

方寸天地任驰骋

——李叔同金石印章涵义初探

■戈敏

金石艺术和“诗、书、画”一样，同为中国古代艺术的重要门类。一幅名画或一副名联，如有名章烘衬，就会互相生发，相得益彰，具有一种难言之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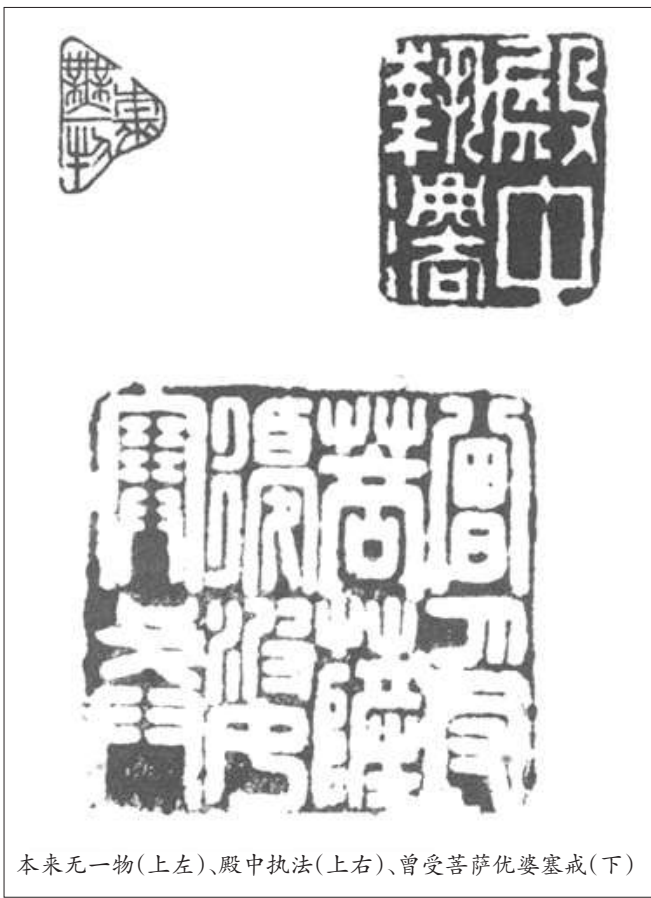
弘一大师李叔同才兼多艺，不仅能诗会画，且擅长金石艺术。他十五六岁就师从天津名家唐静岩学书学印。唐静岩又将至交严修、周馥麟、王吟笙介绍与李叔同相识。柯文辉《卅世凡夫——弘一大传》中说：“叔同善于学得师友之长，诗词、书、画、印、碑、帖、古玩鉴定等等，突飞猛进，没有辜负这种良好的学习气氛。”到二十岁时他的刻印已卓然成家。弘一大师一生刻过大量金石印章，据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李叔同印存》不完全统计，约有五百五十方。这些印章表现形式多样，有名号、私号、词组、成语、对联和诗句等。他的印章款式多变，涵义丰富，涉及多个方面。作者通过结构的疏密、点画的轻重、行刀的缓急变化等，表现出感情的起伏波澜。赏析弘一大师李叔同的篆刻印章，可以把握李叔同从朱门走向空门的生命轨迹，见出李叔同与友生、僧侣的交往踪影，还能学习李叔同关于品行、情操、审美情趣方面的真知灼见，充分认识李叔同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观念，定受到多方面的启迪和教育。

一、展示人生历程、揭示生命轨迹

李叔同祖籍浙江平湖。23岁时，李叔同曾以平湖县监生的名义参加过浙江省的乡试。李叔同在多枚印章中表明过自己的祖籍所在。如“江东后生”、“吴郡弟子”、“吴郡子弟”、“越王后裔”、“吴郡先贤子弟”这几枚印章，表明他确认浙江是自己的祖籍所在省。而“平湖后生”、“当湖惜籍”、“当湖布衣”这三方印章，更是以十分确定的口气，肯定平湖(古名当湖)是自己的祖籍所在地。

李叔同出生于天津。“七十二沽上幼竹氏”，七十二沽指天津水系，作者表明自己出生地是天津。幼竹是私号，幼表排行。“天津城西鼓楼西”，这方印章揭示李叔同故居所在区域。“意园”，是李叔同童年生活过的地方，在今天天津市河北区粮店后街60号。他曾作有《忆儿时》一歌，就是回忆他在意园时的童年生活。

李叔同年轻时的金石作品，如“李廬、李嬰、成蹊、文涛、叔同、杼桐、演音”，均是李叔同1918年被剃于西湖虎跑定慧寺出家前所用印章。其中“文涛”是李叔同1897年入天津县学时用的学名，字叔同，杼桐是“叔同”的谐音字。“李嬰”是李叔同1916年冬西湖虎跑定慧寺试验断食十八天后改的名。1917年，李叔同皈依了悟和尚为在家弟子，取名演音，号弘一。李叔同遁入佛门以后，所用



本来无一物(上左)、殿中执法(上右)、曾受菩萨优婆塞戒(下)

名号印章有“弘一”、“弘裔”、“演音”、“龙辟”、“性空”、“沙门月臂”、“大心凡夫”、“晚晴老人”、“僧胤”、“胜月”、“无畏”、“吉目”、“亡言”等。而“曾受菩萨优婆塞戒”、“本来无一物”、“殿中执法”这些名号章，揭示了弘一大师对佛教教义的认知和严守佛门戒规心志，以及他刻苦修炼律宗的佛门经历。他的名章中多次提到“月”字。柯文辉《卅世凡夫——弘一大传》中曾有这样的记叙：“(弘一)法师为郭(沫若)写寒山大士诗：‘我心似明月，碧潭澄皎洁；无物堪比伦，教我如何说？’”李叔同在给友生的遗书中更有“华枝春满，天心月圆”之语，可见“月”在弘一大师心目中的分量。

二、结交天津名士，关爱亲密友人

李叔同19岁以前即为天津著名画家篆刻名章。这些人都是李叔同所景仰，或是和他们有过多交往的人。如“吟笙”、“寅生草稿”，是为天津光绪二十三年举人王吟笙所作。“寅生”为“吟笙”谐音字。王吟笙在津门仁堂相似，以收埋暴露尸骨为主。助学的机构主要有登瀛局、学田等。登瀛局创办于咸丰七年(1857)，由邑绅胡良佐、胡良俊这一对兄弟倡办，专门为资助县内诸生(即秀才)及贡监生应本省乡试(即举人)而设。光绪七年(1881)，举人叶廉锴等禀请嘉兴府衙门，请于现办茶捐内提四成作为贫寒举人之公车费(举人赴京参加会试，又称“登公车”)。学田包括二类：一为学宫(即县学)田，用于资助贫困诸生，多为官办；二为书院田，义塾田，用于资助在学肄业之贫困学生，多为私人捐办。平湖最早的学院田为创办于乾隆四十二年(1777)的观海书院田，但规模甚小；当湖学院田置办于乾隆五十四年(1789)，为监生张诚独力捐置。同治、光绪年间，县内又先后创办了九峰书院田(由举人张天翔等捐)、芦川书院田(由知县明德暨邑人徐步瀛等捐)、新溪书院田(里人沈玉书等捐)、全公亭义塾田(邑人俞范氏捐)。

二、慈善业的管理方式

慈善机构多为公益机构，一旦形成一定规模后，如果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，极难维持长久，而且，有些“义产”为一个家族或一人所捐，极易混同“族产”。如登瀛局为邑绅胡良佐、胡良俊兄弟捐建、捐办，他们的后人胡乃樑、胡乃槐及胡澧等又共同捐献了局基，并且主持登瀛局的管理。为了不使胡家后人将“局产”视为“族产”，特请胥生马树业等共同议定了局规，规定“嗣后局务概请邑中公正绅董经理，胡姓不得自管，亦不得移家入局”。所以，平湖几乎所有的慈善机构都确立了条规，严格按规章操作。

下面对育婴堂、同善会、当湖学院义田三个条规作一简要介绍，从中可以看出平湖慈善机构的管理方式。

育婴堂的条规初订于雍正初年(约1723)，至光绪八年(1882)对原有条规进行了修改完善。堂规主要以下几条：一、在堂司事者必须是好善之人，除了司账(即账目管理)外，其余一概不付薪水；二、每年8月初进行交接，由原司岁(即主管)将账目、钱物等悉数移交给新司岁；三、在堂司账必须选择老成之人，并须2人作保，在堂司事可以随时稽查；四、司账于每月底须将本月之账目列清，一份报县府备查，一份张贴在堂前大门，一份保存堂内。每年交接之时，将所有账目汇编成《征信录》。如果司账不能按时

生极多，两人为忘年之交。为顾权度篆刻的是“顾权度”、“家在萧山潘水间”。顾权度为天津著名画家，第二方印章表明顾氏籍贯系浙江萧山。类似的还有“张兆祥”、“李微滢”、“示夏丐尊”等五方印章，系弘一大师出家后，于1922年挂搭温州城下寮时制作。陈慧剑所著《弘一大师金石学作品初考》一书还为此附上了他当时所作的题记——

十数年来，久疏雕技，今老矣，离俗披剃，勤修梵行，宁复多暇耽玩于斯？……后之学者，览兹残砾，将毋笑其结习未忘邪？……余与丐尊相交久，未尝示其雕技，今麟斋以供山房清赏。弘裔沙门僧胤并记。

“看松月到底”，是李叔同1932年2月住厦门万寿寺时，为该寺方丈了智和尚所刻，表现了僧侣刻苦的修行生活。

三、展示志操情趣，表明审美选择

李叔同在杭州浙西一师执教时期，案上常放着明刘宗周《人谱》一书，并手书“身体力行”四个大字。这表明李叔同十分注重修

炼自己的品格情操，入佛之后，更是严守“五戒”，律已极严。好多印章，清楚地揭示了他的品性、志操和生活情趣。如“天真烂漫”、“能婴儿乎”，后者引自老子《道德经》。作者勉励自己像婴儿那样天真烂漫，不会欺诈虚伪，胸怀真诚、坦率的赤子之心。“泉石衿怀、烟霞气味”，勉励自己志向高洁，不染尘俗。“二一老人”，李叔同取古人“一事无成人新老”和清吴梅村临终绝命诗的“一钱不值何消说”两句开头一字合成，反映了他对自己情性涵养的严格自律精神。“且向百花头上开”，表现了梅花冲破严寒率先开放的勇敢者的形象，以梅花比喻自己的敢于攻坚克难的精神追求。类似的还有“凡生修得到梅花”等几方印章。李叔同年轻时崇尚义士侠客，他的印章也流露出少年豪情。“我本楚狂人”、“放胆”、“旷达”、“名士风流壮士胆，美人颜色古人心”、“肝胆一古剑”、“戎马书生”等印章，就都反映了他少年狂客的心态。这跟李叔同《金缕曲·将之日本，留别祖国，并呈同学诸子》诗中“二十文章惊海内”那种少

清代平湖慈善业初探

■郭兆光

在中国古代，慈善业被称为“义行”或“义举”，真正意义上的慈善业则兴起于清代。本文就清代平湖慈善业的兴起、主要类别、管理方式以及产生的社会原因作一初探。

一、慈善业的兴起及主要类型

平湖的慈善业兴起于清康熙年间，最早的机构为建于清康熙四十五年(1706)的育婴会，而形成较大规模则在嘉庆、道光年间。清光绪版《平湖县志》卷四《建置》下特增设“义产”一节，在题注中写道：“按：旧志‘义产’散见各门，今溯嘉、道以后，渐次增置，数倍于前，特汇为一门，以见邑之好义者众，而后此重其事者便于考证，得永保于勿替焉。”清代的慈善业可分为以下几类：养老、收养弃婴、接济穷人、助葬、助学等。

养老的机构主要有普济堂，创办于嘉庆二十一年(1816)，由邑绅吴嘉德、袁潮等倡办。

收养弃婴的机构主要有育婴会、保婴会、芦川接婴堂。育婴会创办于康熙四十五年(1706)，由平湖知县董天眷、邑人翰林院编修高輿等倡办，在县城(以下在县城者不再注明)；保婴会创办于同治十二年(1873)，由知县邢守道以及邑绅张中和、朱慎修、张济美等创办，作为育婴会之补充；同年，在新仓镇设立芦川接婴堂，皆本地人捐建。

接济穷人的机构主要有同善会、生生集。同善会创办于乾隆七年(1742)，由邑绅刘大业、顾溶、张时行等倡办；生生集创办于同治年间，由邑人陆师郊等倡办。

助葬的机构主要有永安局、行便集、同仁堂、广仁堂、乐善堂。永安局创办于乾隆五十四年(1789)，由邑绅鲍东璇、黄凤等倡办，帮助埋葬灵柩久停因贫困而无力下葬的穷人，使死人“永得安宁”，故称“永安局”。行便集创办于咸丰四年(1854)，由邑绅徐元钟等倡办，穷困人家有人去世，多有无钱购买棺材以入殓者，行便集以棺材原价之2折至3折出售，并允许其赔账，以帮助遭遇不幸的穷人家得以完成丧事，故称“行便”。同仁堂创办于嘉庆六年(1801)，由里人刘嘉瑞等倡办，在乍浦，专门作为施放棺木公所。广仁堂也在乍浦，创办于道光元年(1821)，由邑绅刘瀚、路守管等倡办，作为掩埋客死乍浦的商人的掩埋公所。后又在全公亭镇设立分局。乐善堂创办于咸丰二年(1852)，由邑人顾铭、沈宝篆、时元烈等倡办，性质与广

仁堂相似，以收埋暴露尸骨为主。

月报及汇编《征信录》，立即辞退。

同善会之条规初订于乾隆十九年(1754)，三十九年对条规进行了完善。会规主要下列几条：一、择司岁。会内设司岁、司收、司给、司访等司事职，由司岁总其事。司岁一年一换，必须谨慎选择，其余职事，由司岁推举。二、核给助。资助对象分为三类：凡男子素有文行而屡困考场者，妇女必青年守节、白首贞贞及旧族名门谨守闺训者，给上助，每季给银9钱。凡男子中清白良民、年老极贫者，妇女必穷苦守节、年老无依者，又有清白人家、身有残疾、饥寒难度者，给中助，每季给银7钱。凡男子从无犯罪、贫老废疾、无从谋生者，妇女中老寡贫病、素无非议者，给下助，每季给银5钱。凡孽由自作者、有依靠者及别处流落至此者，一概不予救助。三、严收放。会内资产之收、支分列账目，按季编制《征信录》。至新旧交接之时，将全年收支再造账目，于所有项目之下均开列清楚，如现存田若干亩，所处位置，租户为谁；如存入典铺之银钱，总数多少，存在哪个典铺，本金多少，利息多少。

当湖书院义田条规订立于乾隆五十四年(1789)，共有下列几条：一、清户管。义田之清册必须详细登记清楚，交给司岁掌管，以杜绝今后盗卖盗买。二、重经理。设司岁一名，轮年更换。三、绝挪移。义田租息所入只供寒士之膏火钱，一切公事概不借用。四、筹赋税。司岁必须按期交纳赋税，如遇荒年，停供半年膏火。五、定课额。每年正月，由知县主持考核，取定正课生员、童生(初定生员20人，童生30人)，每人每年给钱五两。另自每年2月起至11月，取附课生员、童生100人，在书院肄业，不给膏火。正课生员、童生三次不到，于附课内挨次顶补。六、严试程。每月于月初、月中两次考试，知县亲至院中出题考试。七、备修葺。如遇山长(即院长)不到，书院暂停1到2个月的课，利用积蓄对书院进行整修。

根据以上三个条规，从中可以了解到清代平湖慈善机构的管理方式。一、机构的日常管理一般设司岁(即总管)1人，掌管机构财物，另有多名辅助人员，名称繁多，如司月、司旬、司劝、司察、司医、司收、司给、司访等。司岁一般需共同推举，必选家庭富裕、品行端正、乐善好施之人，其余职位一般由司岁推举。无论是司岁，还是其他职位，皆属义务，均不领薪水。司岁一年进行一次交

接。另设司账一人，必须选择老成之人，领取一定薪水。二、财务公开。司账按月(季)将账目列清，一份报县府备查，一份张贴公示，一份保存。至司岁交接的时候，将所有账目汇编成《征信录》。

三、慈善业兴盛的社会原因

平湖慈善业的得以兴盛，我认为有以下几个原因。一是平湖经济的繁荣。到了康熙后期，经过几十年的经济复苏，使平湖的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。平湖地处江南，水网密布，自然条件优越，农业发达。特别是自康熙二十三年(1684)后，清政府重开海禁，允许通市贸易，乍浦逐渐成为浙西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，使平湖的经济到了清中期成为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。经济的繁荣，必然涌现一大批拥有大量资产的地主、商人，而其中一些乡绅乐于惠及乡梓，兴办慈善事业。这是平湖慈善业兴起的经济条件。

二是平湖多好善之士。知县刘肇坤在《普济堂序略》中写道：“夫普济堂之设，自京师及各省会而外，其他郡邑盖不数数，观今平湖以百里之区，亦能创此善举，具见邑之乐善好施踊跃从事者有古仁人风，是守土者之幸也。”平湖的慈善家中最为突出的有以下几位：候选布政使胡良佐、候选同知胡良俊，这一对兄弟捐地900余亩，创办登瀛局。候选同知胡天成，一生慷慨好义，乐于为善，曾先后捐资建石桥18座、重修学宫；捐银1000两，资助同善会；饥荒之年，出谷平粟，设粥于路，周济贫困，被称为“仁人君子”。太学生张诚捐田166亩，作为当湖书院义田。乡绅黄凤乐善好施，曾修葺文庙，恢复放生湖，创永安局以赈贫乏，建普济堂以收养孤老，设思源书塾以教育贫家子弟，前后捐资不下万金。黄凤著有《当湖五事纪略》，专门记载平湖这方面的慈善业。

三是平湖多乐于奉献慈善业的义士。上文提到，在慈善机构供职的管理人员都不领薪水，但他们乐于奉献，为平湖的慈善事业奔走操劳，苦心经营。生员沈瑜，家中并不很富裕，但乐于周急济困，笃行不倦。育婴堂刚创办时，庶事草创，规模不大，经费也不充裕，每年所收遗婴皆送苏州就育。沈瑜慨然以实心奉行为己任，偕同道之士朱弓锡、周维翰、过鳌三人设法劝捐，里人被他们的真诚所感动，争相乐输。沈瑜苦心擘画十六年，使育婴堂规制详备，堂产达到二百亩，

年自负的心理是一脉相承的。

李叔同毕生勤奋读书，中外古今，儒、道、佛门，无书不读，始终保持着高昂的读书热情。“开卷有益”、“好书到手不论钱”、“食古而化乃能不俗”、“领略些古人情趣”、“名流古籍典衣买”、“鹤与琴书共一船”这些印章，就都表现了他求知若渴的问学精神和崇尚文化的高雅情趣。

李叔同善于用简洁的语言，概括优美的富于诗意的环境，或借用前人的诗句，构成幽雅的意境。“前世画师”、“吟风弄月”，清楚地表明作者醉心自然美的审美倾向。怀着强烈的亲近自然的感情，他作为一位画师籍印章画出了许多美景，如“平沙落雁”、“烟寺晚钟”、“潇湘夜雨”、“潇湘春色”、“洞庭秋色”、“渔村落照”等。每一方印章都是一幅浓缩了的精美图画。他还采撷陶渊明“山气日夕佳”(《饮酒》其五)和程颢“四时佳兴与人同”(《秋日偶成》)的诗句，刻成印章，明白地表达了他崇尚自然美的审美倾向。

四、流露理学思想，宣传天人和諧

李叔同中年时期笃信宋理学家“居敬穷理”之说，即怀着敬畏的心态，在幽静状态下，检点自己的言行，涵养自己的情性，以达到透彻把握天理的境界。李叔同的一些印章就透露出他这段时期的心路历程。如“敬慎”，反映了宋儒涵养情性必须“居敬”的自律精神；“世情唯有淡中长”，体现其看淡名利以保全纯洁品质的理学思想。宋儒以“老成”为美，喜欢少年老成。苏轼自称老夫，欧阳修称自己为醉翁，其实两人那时都只四十来岁。李叔同的印章也流露出这种少壮老练的心理，如“息翁”、“三十称翁”“近黄昏室”等。

宋儒宣扬天人合一的自然观。张载《西铭》说：“民吾同胞，物吾与也。”李叔同也认识到人和自然应保持和谐状态，在印章中反复宣传了万物皆朋友的生态理念。如“山花水鸟皆知己”，用十分明白的语言，表达了与自然的亲善友好态度。他在印章中赞扬自然现象和自然物种，如“竹雪梅雨，蕉风兰露”、“风花雪月千金子，水竹云山万户侯”等。他用印章赞扬梅花，“梅花肌骨从来瘦”；赞扬小鸟，“绿杨风送小莺声”；他赞扬竹子，自号“幼竹氏”，并刻“师竹”印章一方。而在“愿我为春风，为玉露”这方印章里，更是坦露了他保护自然万物的责任感和以万物为友的慈爱情怀。

综上所述，可知李叔同的金石印章，不仅是大师艺术造诣的有力证明，也是其生命轨迹、心路历程的有效载体。研究和 Learning 李叔同，我们绝不能忽视他的金石印章的艺术成就。

活婴无算，而他竟因劳累而卒；又如义士陈佩莲，轻财好义，遇事敢为。道光二十年(1840)，平湖发大水，发生饥荒，陈佩莲倡议劝捐赈济，活者万计，事迹上报后，清政府颁“乐善好施”匾额。平湖的万程桥将圯，户部侍郎徐士芬倡议重建，未成而卒。陈佩莲广为劝募，逾年工竣。其他如夏施药，冬施衣，备水龙以御火灾，开河道以防水患，莫不躬亲督率，任怨任劳。由于平湖有一批如沈瑜、陈佩莲一样的义士，慈善业的规模得以不断扩大，资产不断增加，使更多的贫困百姓受益。如有育婴堂于康熙年间刚办时，资产十分有限，自己无力养育，只能转送苏州。发展到雍正末年，共有田地421亩，市房29间。到嘉庆初年，已积余钱1120千文，分存于县城7个典铺，以利息作为育婴乳资；创办于乾隆七年的同善会，发展到乾隆三十九年(1774)，共计田地216亩，市房22间半，积有银洋700两、制钱27335千文。

四是清政府的大力提倡。清代的慈善机构虽非官办，但清政府为了稳定社会，鼓励民间创办慈善业。如邑绅路守管在创办广仁堂时提到：“道光元年，伏读恩诏，内有地方官择隙地多设义家、收埋无主暴露骨一条。”平湖许多慈善机构的创办也与许多地方官有密切关系。育婴堂为知县董天眷首倡，后来知县林绪光续捐田地。又如知县王玮、明德先后捐田作为义学田，芦川书院田，知县刘肇坤捐廉俸给普济堂和广仁堂。但地方官员所捐十分有限，大多起一种倡导作用。

五是有严格的管理制度。这在上文已经提及，不再赘述。

综上所述，在清代中后期，平湖的经济达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，特别是海外贸易的发达，一些现代工商制度开始产生，出现了一个处于国家与百姓之间的中间阶层——绅士阶层，他们或是退休(或闲居)的官员，或是拥有较多资产的地主或商人。他们中一些人乐善好施，急公好义，成为承担清政府无力操办的慈善业的承办人。慈善业作为一项新兴的事业，也是一项公益事业，在其管理上，必然不同于传统的土地经营，创办(管理)者借鉴了一些股份制工商业的运作方式，加强管理，透明办事，实行严格的财务制度，使它成为一项“长命”的事业。改革开放后，特别近年来，各种慈善业日趋兴盛，而清代的慈善业管理制度至今仍有借鉴意义。